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XD TECHNOLOGY CO.,LTD.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12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同兴达”）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申请人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就反馈意见具体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申请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0%，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 205.08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如不同尺寸、品牌的液晶显示模组；不同像素、摄像头数量的摄像头模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特别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24.97% 上升至 2020 年 6.48% 的主要影响因素；（3）按产品类别分类，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料中工费等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客户构成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波动较小的原因；（5）说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列表说明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回款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历史上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6）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分类说明在报告期毛利率为负或较低的情况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7）说明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1

问题 2、关于房产和生产场地。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正在办理产权证中的房屋建筑物。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办理情况、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的比例、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办理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目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无法办理的情况；若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推进，申请人租赁场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6

问题 3、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 9,808.64 万元、10,972.28 万元、27,954.35 万元、35,704.94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017.93 万元、13,445.17 万元、6,565.42 万元、5,135.21 万元，其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为 0、9,291.24 万元、2,967.08 万元、1,170.09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注册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利润、上交税收、就业人数、成立日期等情况，说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以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承诺，换取地方政府给予补助的情况，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是否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39

问题 1、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申请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0%，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 205.08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如不同尺寸、品牌的液晶显示模组；不同像素、摄像头数量的摄像头模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特别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24.97%上升至 2020 年 6.48%的主要影响因素；（3）按产品类别分类，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料中工费等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客户构成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波动较小的原因；（5）说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列表说明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回款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历史上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6）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分类说明在报告期毛利率为负或较低的情况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7）说明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如不同尺寸、品牌的液晶显示模组；不同像素、摄像头数量的摄像头模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特别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和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显示模组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10.94	4,178.13	7,885.79
摄像头模组业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58.39	-3,973.05	-2,572.05
当年公司整体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669.33	205.08	5,313.7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波动主要系受两个业务板块净利润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一方面，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开始布局摄像头模组产品，2018 年之后逐步量产，作为开展新业务所必须经过的经营考验，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 2018 年、2019 年持续亏损，对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572.05 万元和-3,973.05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0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并开始贡献经营性净利润。

另一方面，公司传统业务显示模组业务 2019 年较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 3,707.66 万元，系导致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另一主要原因；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盈利状况大幅增强，系带动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业绩上升的核心原因。

（二）显示模组板块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板块经营业绩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53,774.58	322,185.68	531,588.90	124,654.46	406,934.44
毛利额	91,982.54	35,414.52	56,568.02	21,510.73	35,057.30
期间费用	61,918.73	16,470.28	45,448.45	20,849.65	24,598.80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6,144.43	-420.99	6,565.42	5,780.77	78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10.94	15,932.81	4,178.13	-3,707.66	7,885.79

1、总体原因分析

由上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两大因素影响：其一为规模效应大小，即公司营收规模变动所带来的毛利的增

加额与期间费用变动额的差异大小；其二为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大小。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尽管营业收入增长，使得毛利额增加了 21,510.73 万元，但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了 20,849.65 万元，二者差异较小，公司通过规模扩张享有的规模效应有限；与此同时，受客户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影响，2019 年公司显示模组板块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大幅上涨，增加了 5,780.77 万元；最终在规模效应有限及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双重冲击下，2019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毛利额增加了 35,414.52 万元，同期期间费用仅增加了 16,470.28 万元，毛利额的变动幅度远远大于期间费用，公司营收扩张的规模效应凸显；与此同时，公司 2020 年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与 2019 年基本相当，并未大幅增加。最终在规模效应的带动下，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上升，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2018 年至 2020 年，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显示模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6% 以上。液晶显示模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9.58%、10.37% 和 10.56%。

液晶显示模组为智能移动设备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LCD、IC、背光源以及 FPC 等。液晶显示模组单位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92% 以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通常根据订单所对应材料价格，并结合相应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确认产品价格，并以此作为是否接受客户订单的依据。

由于发行人生产单位成本、产品售价等基本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认，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体现为不同规格型号液晶显示模组所需原材料成本差异，与产品最终应用于客户的品牌无关。因此发行人未按品牌情况对产品价格、毛利率进行核

算统计。

发行人不同尺寸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小于 6 寸	49,276.51	6.13	6.43	100,260.23	19.58	7.22	245,953.27	61.29	7.75
6-7 寸	712,909.95	88.71	10.76	386,707.48	75.51	11.08	143,978.28	35.88	12.52
大于 7 寸	41,498.38	5.16	12.02	25,145.87	4.91	12.01	11,352.27	2.83	11.96
合计	803,684.84	100.00	10.56	512,113.58	100.00	10.37	401,283.83	100.00	9.58

各尺寸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及各自毛利率变动对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量化测算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小于 6 寸	-0.97%	-0.05%	-1.02%	-3.23%	-0.10%	-3.34%
6-7 寸	1.46%	-0.28%	1.18%	4.96%	-1.09%	3.87%
大于 7 寸	0.03%	0.00%	0.03%	0.25%	0.00%	0.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52%	-0.33%	0.19%	1.98%	-1.19%	0.7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由上表可知，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即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所致：顺应下游终端智能手机市场“大屏化”的发展趋势，2019 年公司 6-7 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35.88% 增加至 75.51%，从而带动 2019 年整体毛利率增加了 4.96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 6-7 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75.51% 增加至 88.71%，从而带动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增加了 1.46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875.77	-1,196.40	4,072.17	568.72	3,503.45
管理费用	17,379.36	1,162.66	16,216.70	5,521.27	10,695.43
研发费用	24,298.76	6,710.47	17,588.29	8,780.03	8,808.26
财务费用	17,364.84	9,793.55	7,571.29	5,979.63	1,591.66
合计	61,918.73	16,470.28	45,448.45	20,849.65	24,598.80

①销售费用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196.40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 1,219.21 万元全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导致销售费用总额同比减少。

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增量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大客户，营业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的关联度较低，相关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客户构成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波动较小的原因”相关内容。

②管理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显示模组业务板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显示模组业务管理费用	17,379.36	16,216.70	10,695.43
显示模组业务收入	853,774.58	531,588.90	406,934.44
占比	2.04%	3.05%	2.63%

2019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管理人员人数相应大幅增加，加之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实施，确认了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扩大，办公费用、折旧摊销、差旅费等亦增加较多，最终使得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收入持续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变动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出现下降，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

③研发费用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研发费用分别为8,808.26万元、17,588.29万元和24,298.76万元，研发费用增长幅度持续较大，2019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为造成2019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增加明细看，2019年、2020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源自于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的新增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2019年以来公司显示模组业务营收规模增加明显，全面屏液晶显示模组产销量大幅增长，相应使得公司产品的基础技术、底层设计以及新产品应用研发项目明显增多，最终导致研发材料及研发薪酬增加；（2）2019年以来公司顺应下游手机市场“大屏幕”、“超薄超窄高清”、“异形切割”、“高精度制程”的发展趋势，销售产品的主流尺寸有所增大，产品相应的异型精度要求越高、研发测试需求越大、材料加工损耗越大等前述因素使得耗用的研发材料金额增加；（3）公司对行业内知名客户（如华为、三星）销售增长较快，向该类客户销售的机型对材料性能和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相应导致研发材料测试成本增加、研发人员增多。

④财务费用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财务费用分别为1,591.66万元、7,571.29万元和17,364.84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大幅上升，2019年增长幅度较高为导致当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19年、2020年随着显示模组板块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规模不断增加，同时为满足部分业务支出付款要求，公司不得不加大票据贴现力度。

（3）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9年、2020年，公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经营不善带来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额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金额	-5,190.50	-4,036.71	-
单项全额计提原因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可收回金额为 0	0	

(三) 摄像头模组板块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板块经营业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摄像头模组主营业务收入	201,979.81	114,132.28	87,847.53	85,403.90	2,443.63
摄像头模组主营毛利额	13,097.57	10,022.79	3,074.78	3,685.03	-610.25
摄像头模组主营毛利率	6.48%	2.98%	3.50%	28.47%	-24.97%
期间费用	11,591.40	4,367.43	7,223.97	4,611.49	2,612.48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47.76	-701.42	749.18	746.68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39	4,531.44	-3,973.05	-1,401.00	-2,572.05

1、总体原因分析

由上可知，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两大因素影响：其一为摄像头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其二为产品规模效应，营收规模及毛利率提升所带来的毛利的增加额与期间费用变动额的差异大小。

2018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处于初创期，产能利用率仅为 6.17%，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为-24.97%。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随着摄像头模组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以及高像素产品占比的增加，产品毛利率大幅改善；但同时，尽管毛利率和营收规模大幅提升带来了毛利额的增加，但随着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亦相应大幅增加，且增加幅度大于毛利额的变动幅度，最终使得 2019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亏损扩大。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摄像头模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毛利率继续改善；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扩大，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期间费用的增加幅度小于毛利额；最终在毛利率以及规模效应的双重作用下，摄像头模组业务在 2020 年成功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2、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按照像素和摄像头个数分类的摄像头模组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2018年				
系列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8M以内	294.37	12.05%	7.53	-59.88%
8M至16M	2,100.91	85.98%	16.01	-20.13%
16M以上	0.54	0.02%	33.62	-71.91%
双摄像头	47.81	1.96%	72.65	-22.29%
合计	2,443.63	100.00%	14.29	-24.97%
2019年				
系列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8M以内	4,038.74	4.60%	9.49	1.08%
8M至16M	81,552.69	92.83%	16.56	3.46%
16M以上	145.34	0.17%	33.82	11.13%
双摄像头	2,110.76	2.40%	43.12	9.13%
合计	87,847.53	100.00%	16.26	3.50%
2020年				
系列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毛利率
8M以内	7,339.02	3.63%	9.07	3.18%
8M至16M	152,251.64	75.38%	16.48	5.56%
16M以上	35,772.82	17.71%	45.15	10.26%
双摄像头	6,616.34	3.28%	41.96	10.99%
合计	201,979.81	100.00%	18.37	6.48%

注：8M指800万像素摄像头模组，16M指1,600万像素摄像头模组，下同。

2018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处于投产初期，人、机、物尚需不断进行磨合调试，客户处于导入期，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年和2020年，随着摄像头模组产线效率不断提升，加之客户逐渐导入，产能不断释放，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提升，从2018年的2,443.63万元上升至2020年的201,979.81万元，产能利用率实现了大幅提升，由2018年的6.17%增至2020年的90.30%，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分摊降低，人工效率提升，各规格产品的毛利率均得到大幅改善，从而带动了摄像头模组整体毛利率及毛利额的增加。

随着消费者对高端、创新型产品需求的日益增加，摄像头模组市场呈现向多

摄和高像素的趋势发展。公司顺应下游市场的趋势，高像素和双摄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其中8M以上的产品销售占比从2018年的86%上升至2020年的93.09%，16M以上的产品销售占比从2018年的0.02%上升至2020年的17.71%，双摄的产品销售占比从2018年的1.96%上升至2020年的3.28%。更高像素的摄像头模组，相应材料的规格更高，且工艺技术要求更高，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双摄像头产品，除了工艺技术要求更高外，由于将两个摄像头组合在一起，用料更多，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公司持续优化摄像头模组的产品结构，高像素和双摄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有力带动了摄像头模组整体毛利率的改善以及毛利额的增加。

(2)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费用	780.65	185.15	595.50	345.16	250.34
管理费用	4,019.90	1,802.84	2,217.06	1,239.49	977.57
研发费用	6,213.81	2,477.25	3,736.56	2,669.81	1,066.75
财务费用	577.04	-97.81	674.85	357.03	317.82
合计	11,591.40	4,367.43	7,223.97	4,611.49	2,612.48
占收入比例	5.62%	-	8.21%	-	100.30%

报告期内，随着摄像头模组业务生产及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期间费用绝对金额亦相应不断大幅增加；但同时规模效应亦不断体现，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2020年摄像头模组业务期间费用率已基本达到正常水平。

(3)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经营不善带来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额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金额	-	-671.72	-
单项全额计提原因	-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二、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24.97% 上升至 2020 年 6.48% 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 公司报告期内摄像头模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为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于 2017 年开始筹建，2018 年正式投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产能、产量、设备金额、生产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设备金额（万元）	22,098.38	11,637.40	2,977.80
产能（万片）	12,613.64	8,112.00	4,056.00
产量（万片）	11,390.39	5,477.89	250.34
产能利用率	90.30%	67.53%	6.17%
生产人数（人）	1,511	772	144
单位人工产量（万片/人*年）	7.54	7.10	1.74
单位产量设备金额（元/片）	1.94	2.12	11.90

注：设备金额和生产人数系各月末的数值的平均值。

2018 年公司开始进入摄像头模组领域，2019 年-2020 年，公司逐步加大对摄像头模组的投资力度，设备金额不断攀升，并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大幅增大，固定成本分摊下降、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此为公司摄像头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的重要原因之一。

2018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处于投产初期，人、机、物尚需不断进行磨合调试，客户处于导入期，故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摄像头模组产线效率不断提升，加之客户逐渐导入，产能不断释放，利用率实现了大幅提升，由 2018 年的 6.17% 增至 2020 年的 90.30%。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单位产量的设备金额不断下降，由 2018 年的 11.90 元/片下降至 2020 年的 1.94 元/片；公司单个生产人员产量不断提升，由 2018 年的 1.74 万片每人每年上升至 2020 年的 7.54 万片每人每年，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二) 公司报告期内摄像头模组产品结构优化，高单价和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提升，为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摄像头模组的产品结构，高像素和双摄占比不断提升，相应带动公司摄像头模组整体单价和毛利率的提升，此为公司摄像头模组毛利率提升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有关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2/（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三) 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24.97%上升至 2020 年 6.48%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平均单价	18.35	12.85%	16.26	20.62%	13.48
单位成本	17.16	9.38%	15.69	-6.85%	16.84
毛利率	6.48%	2.97 个百分点	3.51%	28.46 个百分点	-24.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分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分析如下：

1、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由-24.94%上升至 3.51%，主要系平均单价大幅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了 20.62%，主要系公司单价较高的高像素和双摄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8M 及以上摄像头和双摄产品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87.95%上升至 2019 年的 95.40%。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6.85%，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从 2018 年的 6.17%上升至 2019 年的 67.53%，规模效应

体现，固定成本分摊下降、单位人工的效率提升，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了 71.24%、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了 87.43%。

2、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小幅提升，由 3.51% 上升至 6.48%，主要系平均单价上升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了 12.85%，主要系公司单价较高的高像素比例继续提升所致，2020 年 16M 及以上的产品销售比例从 2019 年的 0.17% 上升至 2020 年的 17.71%。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了 9.38%，主要系：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67.53% 上升至 2020 年的 90.30%，但增长幅度与上期比较大幅减少，与此同时，公司高像素产品销售占比仍然大幅提升，而高像素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更高，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摄像头模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了 10.83%。

三、按产品类别分类，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料工费等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产品类别分类，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不同像素、不同摄像头数量之间产品的营业成本的构成、归集和核算方法类似。摄像头模组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采用用友 ERP 系统进行生产、销售的核算及管理。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具有种类多、批次多、单批次生产周期短的特点。因此，公司根据产品型号按批次进行生产，以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按照工序分三个步骤：第一步 SMT 贴片，本工序完工后形成半成品入库；第二步在半成品的基础上进行 COB 封装，本工序完工后形成半成品入库；第三步：组装测试后形成产成品入库。公司按照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物料清单及生产任务单向仓库部门领用半成品/原材料，每款产品各个成本中心的直接材料领用数量均直接计入每款产品物料耗用。公司采用移动加权计算半成品/原材料单价，直接材料领用数量与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的乘积归集计入每款产品当月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会计分录为：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半成品/原材料。月末，ERP 系统对当期完成的生产任务单中归集的材料成本结转完工成本，借：产成品/半成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先根据具体生产车间归集所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各类制造费用（间接材料（辅材）、间接人工、模具费等），再按车间各型号完工产品的数量占该车间本月完工产品数量合计数的比例分配各型号投入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直接人工

各型号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各型号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当月该车间发生直接人工总成本÷当月该车间生产产品数量总和。会计分录为：借：半成品/库存商品，贷：应付职工薪酬。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公司对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成本。

（2）制造费用

各型号产品的制造费用=各型号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当月该车间发生制造费用÷当月该车间生产产品数量总和。会计分录为：借：半成品/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公司对在产品不分配制造

费用。

3、委外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依据委外加工订单批次，确定发出委托加工物资的单位成本，在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与委托加工商核对加工费用，在委外加工物资入库时，依据订单批次确定的加工费用，均摊到各个加工物资的材料成本中，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入库成本。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法。成本结转流程为：第一步：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单（商品发出时，系统自动生成发货单并自动编号，与对应批次的发出商品严格对应）、客户对账单等，在税控系统中开具销售发票；第二步：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销售管理模块中，根据客户已经回签的发货单进行系统勾选，自动生成主营业务收入记账凭证；第三步：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存货核算的记账模块中，根据已经勾选的发货单，自动结转发出商品（根据已签收的发货单号，由系统自动归集对应的发出商品）的营业成本。

综上，摄像头模组业务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说明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料工费等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730.39	93.04%	77,867.27	91.85%	1,734.75	56.80%
直接人工	6,140.26	3.25%	3,488.93	4.12%	410.61	13.45%
制造费用	7,011.60	3.71%	3,416.55	4.03%	908.53	29.75%
合计	188,882.24	100.00%	84,772.75	100.00%	3,053.8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从 2018 年的 6.17% 上升至 2020

年的 90.30%，固定成本分摊和生产效率逐步提升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除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外，公司高像素和双摄像头产品占比提升，上述产品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三）量化分析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5.97	10.83%	14.41	50.57%	9.57
单位直接人工	0.56	-13.85%	0.65	-71.24%	2.26
单位制造费用	0.64	1.59%	0.63	-87.43%	5.01
单位成本合计	17.18	9.37%	15.69	-6.83%	16.8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较 2018 年，因产能利用率由 6.17% 增至 67.53%，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下降和人工效率提升，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尽管高像素产品占比上升使得单位直接材料出现上涨，但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下降金额大于成本的上涨，最终带动摄像头模组单位成本的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为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了 10.83%，原因系：公司高像素产品销售占比仍然大幅提升，16M 及以上的产品销售比例从 2019 年的 0.17% 上升至 2020 年的 17.71%，高像素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更高，最终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四、结合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客户构成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波动较小的原因

（一）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销售费用	3,656.43	-21.66%	4,667.67	24.32%	3,754.45
营业收入	1,060,108.49	71.10%	619,595.98	51.29%	409,539.03

注：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运输费从销售费用中调整至成本中核算，该部分影响金额为 1,402.20 万元，考虑这部分金额影响后，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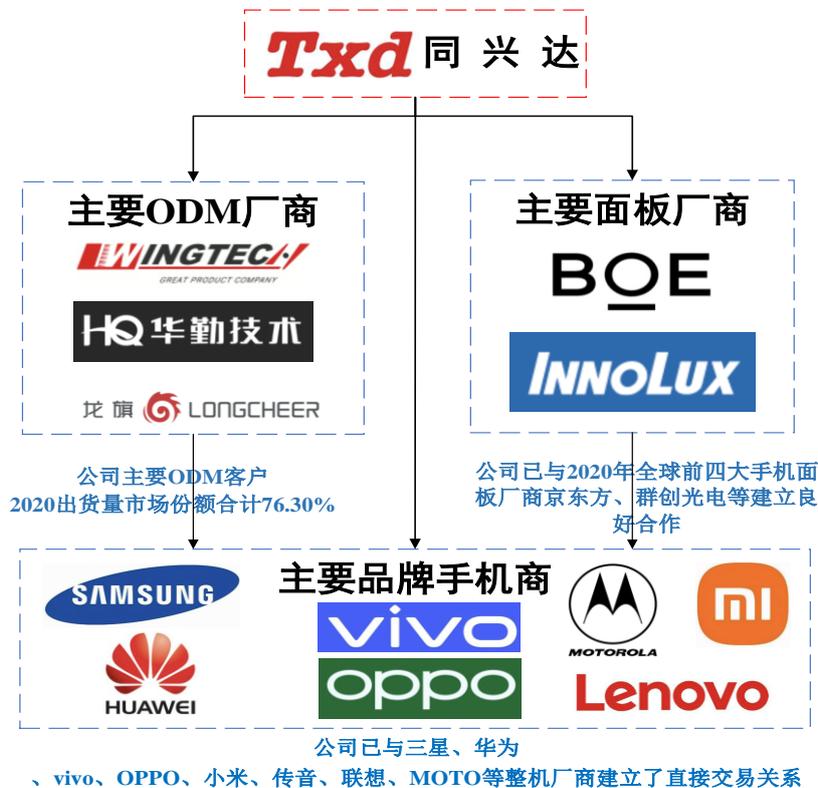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收入未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的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年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未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所述。

(二) 产业链特点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核心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增长不存在必然联系

1、产业链合作模式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产业链合作模式下，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商对外采购显示模组主要通过三个途径：①手机整机厂商直接向专业化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采购；②手机整机厂商直接向面板厂商采购；③手机整机厂商通过 ODM 厂商间接采购显示模组。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由全球主流品牌手机厂商、主要 ODM 厂商、主流面板厂商构成的“三位一体”、深层次的客户合作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在产业链合作模式下，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由知名大型 ODM 厂商、手机面板

厂商以及手机整机厂商所贡献。公司主要 ODM 客户包括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股份等，上述三家厂商 2020 年出货量市场份额合计为 76.30%；公司主要面板客户涵盖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全球前四大手机面板厂商；公司下游品牌手机厂商客户涵盖“HMOV”、三星等，上述手机厂商 2020 年占据了全球 64.25% 的出货量占比。产业链特点决定了公司各期客户变动幅度较小，客户占比较为集中。

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自核心客户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闻泰科技	376,080.32	35.48	闻泰科技	248,977.35	40.18	闻泰科技	120,607.36	29.45
华勤通讯	136,032.45	12.83	华为公司	119,766.99	19.33	华勤通讯	91,218.26	22.27
传音控股	99,368.92	9.37	华勤通讯	104,329.55	16.84	传音控股	29,043.98	7.09
华为公司	80,398.62	7.58	传音控股	24,285.78	3.92	群創光電	26,678.04	6.51
维沃通信	72,878.82	6.87	京东方	19,895.41	3.21	TCL 移动	21,952.73	5.36
合计	764,759.14	72.13	合计	517,255.08	83.48	合计	289,500.36	70.68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该类客户系公司长期稳定且持续合作的客户，各年度公司对该类客户进行的开发支出、推广支出等维护成本支出较少，导致各期销售费用基本不会随销售收入保持较大变动趋势。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也不存在必然联系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也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联创电子	营业收入	753,194.29	23.84%	608,193.30	26.65%	480,226.42
	销售费用	2,634.50	-30.84%	3,809.35	32.32%	2,878.92
合力泰	营业收入	1,715,288.82	-7.93%	1,862,994.19	10.21%	1,690,435.33
	销售费用	10,863.02	-37.23%	17,304.80	5.11%	16,464.29

欧菲光	营业收入	4,834,970.10	-6.97%	5,197,412.95	20.75%	4,304,280.99
	销售费用	12,608.78	-47.06%	23,818.88	24.39%	19,149.23
同兴达	营业收入	1,060,108.49	71.10%	619,595.98	51.29%	409,539.03
	销售费用	3,656.43	-21.66%	4,667.67	24.32%	3,754.45

综上，手机产业链较为集中的客户结构以及公司“大客户”的市场开发战略决定了公司各期拓展新客户相关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公司各期收入增长主要由前五大核心客户贡献，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不存在必然联系。

（三）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未与营业收入保持同等增长趋势，导致销售费用变动较为平稳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9.77	45.67	2,077.18	44.50	1,898.94	50.59
运输费	-	-	899.47	19.27	425.71	11.34
业务招待费	602.50	16.48	455.95	9.77	360.23	9.60
售后服务费	967.54	26.46	454.28	9.73	800.50	21.33
差旅费用	103.86	2.84	146.25	3.13	160.59	4.28
其他	312.76	8.55	634.54	13.59	107.82	2.87
合计	3,656.43	100.00	4,667.67	100.00	3,753.79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1.53%、73.54%以及72.64%（含2020年调整至生产成本中的运输费用），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运输费从销售费用中调整至成本中核算，该部分影响金额为1,402.2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而职工薪酬呈现波动趋势，最终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呈波动趋势，上述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1,898.94万元、2,077.18万元以及

1,669.7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人员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	64	51	59
	合计薪酬（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393.75	1,444.31	849.75
	平均薪酬	21.78	28.32	14.40

注：1、上述职工薪酬剔除了股份支付金额；2、平均销售人员采用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开拓了华为、三星等行业内知名终端大客户，收入质量和规模均大幅提升，相应对销售人员的奖金计提较多；另一方面，2019 年是公司开拓新产品摄像头模组市场的攻坚年度，本年度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从 2018 年的 2,443.63 万元提升至 87,847.53 万元，增长幅度高达 35 倍，成功打开了摄像头模组市场，相应奖金计提较多。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新增的销售人员为基层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低；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相较于 2019 年主要以奖励为主，2020 年强化了惩罚方面的考核。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呈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未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收入增长主要由前五大核心客户贡献，各期拓展新客户相关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营业收入增长与销售费用增长不存在必然联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呈波动趋势，最终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五、说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列表说明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回款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历史上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说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列表说明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在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

款余额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期初应收 账款余额	销售金 额 (含税)	回款 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坏账 计提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6,461.05	-	6,461.05	0.16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	1,185.64	-	1,185.64	-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	435.91	-	435.91	19.73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461.05	354.30	2,974.35	3,841.00	366.39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1,185.64	1,190.88	1,276.52	1,100.00	-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35.91	608.19	544.10	500.00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41.00	-	-	3,841.00	1,081.44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	-	1,100.00	110.00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400.00	40.00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41.00	-	150.50	3,690.50	3,690.50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	-	1,100.00	1,100.00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400.00

(二)截至 2019 年末回款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历史上的信用政策, 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1、截至 2019 年末回款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历史上的信用政策

2019 年, 除了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100 万元外,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未回款,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属于逾期款项, 公司在 2019 年末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2、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2019 年末, 鉴于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振华”)、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与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德科技”)的应收款项逾期, 公司积极催收, 基于以下原因, 公司管理层认定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客户的到期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虽然公司应收南昌振华、上海与德、与德科技的货款已逾期, 但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手段催收。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南昌振华、上海与德以及与德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与德集团”)就南昌振华、上海与德货款向公司出具《付款承诺函》, 承诺按照约定的

付款进度代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应付公司的到期贷款；与德科技向公司出具了《付款承诺书》，承诺按照付款进度支付应付公司的到期贷款。与德集团、与德科技为履行《付款承诺书》义务，通过三方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方式于 2020 年 5 月支付同兴达 150.50 万元货款。

(2) 就与德集团、与德科技签署《付款承诺函》等事项，中介机构对与德集团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与德集团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认为：在签署付款承诺的时候，与德集团、与德科技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有能力将所欠同兴达的货款还清。

(3) 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表出具日之前的期后看，虽然三家公司出现偿付危机，但未达到破产清算状态，而是破产重整。南昌振华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7 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与德科技破产清算的申请，法院认为不能认定与德科技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相关公司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亦已出具《说明函》：“因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振华”）无法清偿债务但其在行业内仍拥有一定的资源，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具备破产重整条件，而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高新区当时一直积极协调各方，努力使该公司破产重整成功”。

综上，发行人认为：①虽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振华等三家公司应收款出现逾期，但发行人已就该货款支付获得第三方追加保证且期后亦有部分回款；②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表出具日之前的期后看，南昌振华、与德科技等虽然出现偿还货款压力，但相关公司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正在积极进行破产重整，尽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③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报表出具日之前，并未出现其他证明南昌振华、与德科技等达到破产清算或无法达成破产重整等证据，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9 年末的信用风险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均于 2020 年末对上述三家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鉴于与德集团、与德科技未完全履行承诺的付款业务，且与德

集团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上述款项难以收回，信用风险发生实质变化，故对以上三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中存在同样于 2020 年度单项计提与上述公司发生货款的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名称	计提年度	单项坏账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原因
*ST 星星 (300256)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890.38	2-3 年	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31.43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41.78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5.41		
春兴精工 (002547)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091.05	2-3 年	债务人存在严重资金问题，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77.34		
维科技术 (600152)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37.28	未披露	预计无法收回
华特气体 (688268)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48	未披露	预计无法收回

综上，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的判断一致，均认定 2019 年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未实质性发生变化，均在 2020 年末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六、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分类说明在报告期毛利率为负或较低的情况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一) 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结构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结构占比
原材料	13,541.71	1.17	52.68	8,378.67	9.66	53.13	2,182.61	-	58.81
库存商品	7,711.94	21.34	29.92	1,964.26	26.43	12.30	276.40	-	7.45
发出商品	1,495.03	-	5.82	261.05	-	1.66	1,001.32	-	26.98
半成品及其他	2,979.01	4.18	11.57	5,188.77	3.88	32.91	251.19	-	6.77
合计	25,727.68	26.69	100.00	15,792.75	39.97	100.00	3,711.52	-	100.00

(二) 2018 年末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2018 年末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原因

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于 2017 年开始筹建，2018 年正式投产，2018 年公司尚处于试产和小批量量产的过渡阶段，呈现单个订单数量较小且订单量不大，公司的产量和销量较低。上述订单特征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方面，2018 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6.17%，单片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另一方面，处于量产早期，生产人员的熟练度和人工效率较低，单片产品直接人工的分摊较高；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 2018 年单个摄像头模组的成本较高，低于销售订单的单价，毛利率为负。

综上，2018 年摄像头模组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处于非规模化、非正常化状态之下，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及人工效率较低、单位直接人工金额较大所致，而摄像头模组业务相关存货并非发生呆滞、过时或产品下游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且 2018 年 12 月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已经提升至-2.82%，预计未来毛利率将进一步改善并转变为正，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在 2018 年末并未对摄像头模组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上述处理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模拟测算 2018 年末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假设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销售订单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模拟测算，2018 年末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82.61	2,142.22	40.39
库存商品	276.4	250.04	26.36
发出商品	1,001.32	914.99	86.33
半成品及其他	251.19	229.78	21.41
合计	3,711.52	3,537.03	174.49

模拟测算 2018 年末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	数值
2018 年末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174.49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B	5,313.74
模拟测算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C=A-B	5,139.25

项目	计算	数值
2018 年末计提跌价存货 2019 年转销金额	D	171.46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E	205.08
调整后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F=D+E	376.54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	D-A	-3.0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对摄像头模组相关存货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74.49 万元，金额较低，未达到公司会计重要性水平。且相关存货在 2019 年基本实现销售，转销金额 171.46 万元，模拟测算后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提升至 376.5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整体来看，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03 万元，影响极小。

（三）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说明

剩余毛利率为毛利率减去销售税费率，是从相对数的角度考虑存货跌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6.48%	3.50%
销售税费率	0.46%	0.84%
剩余毛利率	6.02%	2.66%

注：销售税费率根据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计算得出。

随着 2019 年摄像头模组产线生产企稳，高品质高规格的摄像头模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大幅提高销售均价，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4.97% 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3.50%。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产线投资陆续完成，产能逐渐趋于稳定，生产规模优势凸显，产品销售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单价增长幅度；同时，公司 2020 年度高像素摄像头模组产品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高像素摄像头模组在组装工艺方面更加复杂，单价及毛利更高，导致公司 2020 年摄像头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规模化生产后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剩余毛利率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2019 年和 2020 年，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准确充分的。

七、说明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一）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利润表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60,108.49	619,595.98	440,512.51	71.10%
营业成本	954,878.15	559,948.68	394,929.47	70.53%
综合毛利率	9.93%	9.63%	0.30%	3.11%
毛利	105,230.34	59,647.30	45,583.04	76.42%
期间费用	73,510.14	52,672.43	20,837.71	39.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69.33	205.08	20,464.25	9978.67%

由上可知，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相当，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充分体现，毛利增长率大于期间费用增长率，最终带来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上涨的核心原因系营收规模的大幅上涨所带来的毛利额的大幅增加。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多年来不断投入资本打造智慧工厂，获得了众多大客户的认可，从而为收入快速增长构建了坚实基础；2020 年在整个市场“缺芯少屏”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储备了关键物料，凭借良好的供货保障能力自客户处获得了更多订单；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一方面持续优化显示模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紧抓市场机遇，摄像头模组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最终，公司对不同渠道的主要客户在 2020 年销售持续放量，从而带动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断投入资本打造智慧工厂，构建起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需求的提升，手机在功能、形态、尺寸、分辨率等方面不断演进，尤其自 201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步向“全面屏”、“异形屏”发展，倒逼上游供应链厂商同步升级工艺和生产软硬件设备、提升运营效率，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在技术工艺水平、品质保障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的要求。只有充分满足客户在上述方面的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才能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订单。为了提供公司产品竞

争力，发行人自 2018 年加大资本投入，从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两个方面，打造出了行业内领先的智慧工厂，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品质保障和及时规模化供货能力，并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与知名大客户的合作规模大幅提升。

(1) 加大高端自动化设备投入，构建起高端设备竞争优势

智能手机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尤其随着对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保障水平更高的“全面屏”、“异形屏”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如果硬件设备不升级，就无法满足先进的技术工艺，这就倒逼上游供应链厂商同步更新工艺，持续增加设备投入。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显示模组厂商，多年来紧随下游产品需求变化，资本投入逐年增加，单位产线投资额已从早期的 200 万元左右上涨至当前的 6,500 万元左右，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基本覆盖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2018 年开始，公司为应对下游产品快速变化需求，进一步加大了软硬件的资本投入。

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不断投入，公司显示模组 CELL 段、模组前段实现了 100%的自动化率，模组后段工艺实现了 81.2%的自动化率，生产工艺全流程中设计引入 13 道 AOI 视觉自动检测工序，生产的效率、产品品质水平和及时供货能力均大幅提升。公司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在先进制程、品质保障和及时交付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加强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粘性。

随着手机演进，公司历年来因改进生产工艺实施的设备投入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手机分类	主要年份	手机演进情况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	单位产线投资额	公司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
功能机时期	2012 年之前		切割机、贴片机、半自动 COG 机、手动 FOG 机	200 万左右	国内 2 线手机品牌

手机分类	主要年份	手机演进情况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	单位产线投资额	公司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
智能机时期	2012年至2014年		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半自动FOG机、半自动背光组装机	500万左右	中兴、TCL、HTC、传音、Micromax、LAVA
	2015年至2016年		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全自动FOG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OCA贴合机	1,500左右	华为、中兴、TCL、联想、酷派、HTC、传音、Micromax、LAVA、INTEX、诺基亚、LG、朵唯、魅族
全面屏时期	2017年Q1-Q2		异形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全自动FOG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OCA贴合机、OTP机、AOI设备	3,500万左右	华为、TCL、联想/MOTO、传音、诺基亚、LG、魅族、海信
	2017年Q3-Q4		异形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全自动FOG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OCA贴合机、OTP机、AOI设备、激光切割机、CNC切割机	5,000万左右	
	2018年		异形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全自动FOG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OCA贴合机、OTP机、AOI设备、激光切割机、CNC切割机	6,500万左右	华为、TCL、联想/MOTO、传音、LG、三星、OPPO、vivo、小米
	2019年-2020年		异形切割机、贴片机、全自动COG机、全自动FOG机、全自动背光组装机、OCA贴合机、OTP机、AOI设备、激光切割机、CNC切割机	6,500万左右	

手机分类	主要年份	手机演进情况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	单位产线投资额	公司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
			切割机、COF设备、盲孔封胶设备		

(2) 采用 MES 系统（制造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制造”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实施 MES，MES 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实施 MES 系统公司主要可以实现如下几个方面的目标：①实现了人、机、料三方的互联互通，即可以实现对操作人员及操作参数信息、相应的机器设备参数信息和产品信息的匹配，从而可以实时监控产品制造流程，更有效的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生产效率；②采用先进的 RFID、条码与移动计算技术，打造从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物流闭环的条码系统，实现产品单片追溯功能，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以快速追溯到相应的原材料批次、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及其关键参数，有效帮助公司及客户追溯产品质量问题及改善，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公司的品质管理系统能力；③公司的 MES 系统实现了关键工序生产参数对客户端的数据回传，客户可以远程获知公司工厂的生产情况，有效的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加深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程度和双方的合作粘性。

通过实施 MES 系统，一方面，公司运用 MES 制造系统实现对物流及生产过程数据的收集与监控，实现制造过程透明化、制造数据可视化、制造品质可控化的工厂建设目标，提升了公司品质管控能力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实现制造数据的对外扩展，通过与客户分享生产制造关键数据，加深客户的信赖和合作的粘性。下游电子产品市场更新迭代较快，产品的热销期较短且技术工艺越来越复杂，这就要求上游供应商要有极强的品质保证能力，充分获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公司凭借上述“智慧制造”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与行业大客户合作深度越深、粘性越强。

2、公司前瞻性储备了以驱动 IC 为核心的关键物料，在 2020 年下半年“缺芯少屏”背景下增强了公司及时交付能力

公司对行业供应链变化高度敏感，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对电子消费品

行业的市场供应链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度研究分析，前瞻性提出了对部分驱动 IC、液晶面板等核心物料的战略储备计划，2020 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储备的驱动 IC 和液晶面板达到 1,200 余万片。而受 2020 年新冠疫情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缺芯少屏”的情况愈发严重，由于公司先期对核心物料进行了战略储备，公司的供货能力得到了良好的保障，基本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客户出于保证自身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更愿意与具有良好供货保障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与下游大客户的合作粘性进一步增强、交易规模进一步增大。

3、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摄像头模组业务迎来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模组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增加额	变动比例	占 2020 年收入变动额比例
显示模组业务	838,047.86	523,589.25	314,458.61	60.06%	73.37%
摄像头模组业务	201,979.81	87,847.53	114,132.28	129.92%	26.63%
主营业务收入	1,040,027.67	611,436.78	428,590.89	70.10%	100.00%

注：上述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包含液晶显示模组和偏光片收入。

从显示模组业务来看，下游智能手机产品屏幕尺寸持续增大，根据 IDC 数据，屏幕尺寸在 6-7 英寸的智能手机占比已从 2017 年第一季度的 2.07% 提升至 2020 年第四季度的 84.40%。面对下游需求变动趋势，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大尺寸、高解析度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6 寸-7 寸产品销售占比 2020 年已达 88.71%，从而带动了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规模的增加，显示模组业务最终贡献了 2020 年收入变动额的 73.37%。

从摄像头模组业务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升，人们利用手机拍照、录制视频并进行分享等相关活动也愈加频繁，消费者也展现了对手机拍照、摄影等性能的持续追求。手机厂商相应将光学升级作为其各代手机产品的重要创新领域，以吸引更多消费者。摄像头模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TSR 统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分别为 223.75 亿美元、305.93 亿美元及 331.08 亿美元。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投资建设摄像头模组业务，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培育，借助摄像头模组市场规模大幅增

长的好外部环境，2020 年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产能利用等各方面均实现了重大突破，销售规模大幅攀升，收入同比增长 129.92%，贡献了 2020 年收入变动额的 26.63%。

由上所述，从产品角度来看，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摄像头模组业务迎来突破的带动下，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及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4、得益于多年来构筑的全方位客户合作体系，在智慧工厂的支撑下，在公司前瞻性储备核心物料的成功战略指导下，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同渠道核心客户 2020 年持续放量，最终带来了公司 2020 年营收规模的大幅上涨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建立起了全方位客户合作体系，与产业链下游各类型主要厂商均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成功搭建起了多渠道、广路径、全方位的销售网络，从不同角度实现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针对上述不同渠道主要客户，公司制定了“精耕细作”战略，紧紧围绕核心客户做大做强，2020 年公司大客户战略取得良好效果，对上述三大渠道的核心客户销售持续放量，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收的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ODM 厂商

在 ODM 模式下，手机整机厂商有关手机的设计研发及生产主要委托手机方

案商完成，目前国内主要的手机方案商有华勤通讯、闻泰科技、龙旗控股、中诺通讯等。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ODM/IDH 模式出货的智能手机达到 4.8 亿台，ODM/IDH 模式出货量增加超 8,540 万台，增长率约为 22%。从 2020 年各 ODM 厂商出货量看，前三大 ODM 厂商（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合计出货量市场份额合计 76.30%，行业寡头垄断格局明显。

面对 ODM 厂商出货量大幅增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态势，公司紧抓行业机遇，提前布局，2020 年与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控股、中诺通讯等核心 ODM 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对前述厂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有力带动了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增加。

单位：万元

ODM 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闻泰科技	376,080.32	248,977.35	127,102.97	29.66%
华勤通讯	136,032.45	104,329.55	31,702.90	7.40%
龙旗控股	44,458.99	16,503.45	27,955.54	6.52%
中诺通讯	8,819.93	3,886.19	4,933.74	1.15%
合计	565,391.70	373,696.55	191,695.15	44.73%

（2）面板厂商

手机面板厂商系公司上游企业，在行业产业链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手机面板厂商利用其拥有的面板资源，亦从事部分显示模组业务，但在其集中面板主业或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将显示模组订单转移给专业显示模组厂商的需求。根据 CINNO 统计，2020 年全球前四大手机面板厂商分别为京东方 A、三星显示、深天马 A 和群创光电。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已与京东方 A、深天马 A 和群创光电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自京东方 A 和群创光电承接的模组订单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面板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京东方 A	33,508.24	19,895.41	13,612.83	3.18%
群创光电	58,583.22	16,115.86	42,467.37	9.91%
合计	92,091.46	36,011.27	56,080.20	13.08%

(3) 手机厂商

产业链不同环节厂商的订单最终均来源于终端品牌整机厂商的需求，公司持续致力于对手机整机厂商的开拓，贴近需求、增加粘性、加大直接供货力度。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华为、荣耀、vivo、OPPO、小米、传音、联想/MOTO等整机厂商建立了直接交易关系。2020年公司自vivo、OPPO、传音、联想/MOTO获得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

单位：万元

手机整机厂商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传音	99,368.92	24,285.78	75,083.14	17.52%
vivo	72,878.82	2,828.15	70,050.67	16.34%
OPPO	6,538.92	3,183.22	3,355.71	0.78%
MOTO	7,105.13	-	7,105.13	1.66%
合计	185,891.79	30,297.15	155,594.64	36.30%

(4) 经营业绩主要由行业内知名大客户贡献，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上述核心 ODM 厂商、面板厂商、手机厂商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收入增加额	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
ODM 厂商	565,391.70	373,696.55	191,695.15	44.73%
面板厂商	92,091.46	36,011.27	56,080.20	13.08%
手机整机厂商	185,891.79	30,297.15	155,594.64	36.30%
合计	843,374.95	440,004.96	403,369.99	94.12%

综上所述，受益于对三大渠道核心大客户销售的持续放量，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实现了大比例增长，从而最终带来了经营业绩的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根本上系由知名大型 ODM 厂商、手机面板厂商以及手机整机厂商所贡献，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1、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01,624.24	727,658.81	23.91%
营业成本	811,778.20	651,763.52	24.55%
毛利率	9.96%	10.43%	-0.47%
期间费用	57,711.69	55,616.9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80.50	14,022.69	90.98%

2021年1-9月，受益于营收规模的继续扩张，规模效应的进一步体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2、公司将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5%，假设公司第四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9月的三分之一，则公司2021年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为14.07%。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平均预计为9.29%，将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指标。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分业务板块的，并分析两个业务板块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各主要因素影响程度；

3、统计了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摄像头模组业务的设备金额、生产人数、产能、产量数据，并进行了分析；

4、获取了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摄像头模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进行分

析；

5、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了 2018 年至 2020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的料工费明细表，并分析各期成本结构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摄像头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8、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了解产业链运作模式；

9、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各年度人数、薪酬变化；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其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11、了解 2020 年公司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通过企业网、企查查等方式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获取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各年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13、访谈了与德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娅；

14、获取了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说明函》；

15、查阅上市公司中对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6、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摄像头模组业务板块存货构成情况，了解并复核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

1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8、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对各类型客户的收入变动进行统计分析；

19、获取公司 2021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因素为各板块经营业绩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2019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摄像头业务板块发展初期亏损和偶发性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损失因素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摄像头模组业务毛利率从 2018 年的-24.97%上升至 2020 年的 6.48% 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的固定成本分摊下降，以及较高毛利的高像素、双摄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019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带来的单位固定成本分摊下降和人工效率的提升，2020 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更高的高像素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波动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各年度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前五大核心客户，新客户开拓费用较小，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不存在必然联系；同时，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等未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增长趋势，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5、发行人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按照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计提，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6、发行人报告期毛利为负或较低的情况下，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新增摄像头模组产品，试产良率和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所致。发行人报告期摄像头模组业务剩余毛利率情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7、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良好，可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问题 2、关于房产和生产场地。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正在办理产权证中的房屋建筑物。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办理情况、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的比例、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办理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目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无法办理的情况；若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推进，申请人租赁场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办理情况、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的比例、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办理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建且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赣州同兴达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的办公楼、1#车间、1#及 2#宿舍、公租房，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的报批报建手续			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	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宿舍	5,214	赣市开 国用 [2014] 第 31 号	地字第 3607012014 10025 号	建字第 K36070120 1310113 号	3621012013 03180101	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及规划核实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22 年 3 月
2#宿舍	5,214						
公租房	2,160						
1#车间	16,716						
办公楼	10,223				3621012013 11220201		
合计	39,527	-			-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基地及附属配套用房，属于公

司的核心经营资产，2021年1-9月，上述房产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的比例约为14.33%，上述房产目前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和规划核实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就上述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并均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此外，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赣州同兴达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1年12月15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我局辖区的企业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办公楼、1#车间、1#宿舍、2#宿舍、公租房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我局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赣州同兴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已完成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目前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消防验收、规划核实或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无法办理的情况；若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推进，申请人租赁场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南昌金开提供的拟租赁房产相关资料，拟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齐全。

出租方南昌金开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关于1-3#厂房、1-4#厂房产证书说明》：拟租赁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手续且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况，南昌金开正稳步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

拟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因1-3#号厂房、1-4#号厂房无产权证导致影响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而遭受损失的，南昌金开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1年9月8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拟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拟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情形。

拟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9日出具说明如下：“我区企业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的1-3#号厂房、1-4#号厂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前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和刘秋香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暂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而使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给公司。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手续且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况；出租方南昌金开正在稳步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发行人租赁场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5、项目生产场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了赣州同兴达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赣州自有房产的情况说明；

3、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

4、查阅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与南昌金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前述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查阅了出租方南昌金开出具的《关于 1-3#厂房、1-4#厂房产权证书的说明》；

6、查阅了拟租赁的房产所在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租赁相关事项的说明》；

7、查阅了拟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赣州同兴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已完成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必备前置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拟租赁房产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规划核实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手续且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况；出租方南昌金开正在稳步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发行人租赁场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3、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 9,808.64 万元、10,972.28 万元、27,954.35 万元、35,704.94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3,017.93 万元、13,445.17 万元、6,565.42 万元、5,135.21 万元，其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为 0、9,291.24 万元、2,967.08 万元、1,170.09 万元。请申请人：（1）

结合注册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利润、上交税收、就业人数、成立日期等情况，说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以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承诺，换取地方政府给予补助的情况，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是否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注册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利润、上交税收、就业人数、成立日期等情况，说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注册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且获得政府补助的子公司为同兴达光电，该公司报告期收入、利润、上交税收、就业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利润	上缴税收	就业人数
2018年	2,604.59	5.87	517.30	429
2019年	88,007.08	3,422.41	942.17	1,678
2020年	206,281.17	1,888.46	1,115.73	1,958
2021年1-6月	102,090.52	2,218.18	299.07	1,844

如上表所述，同兴达光电于2017年9月在南昌经开区注册成立并开始投资，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贡献了可观的税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为当地创造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在同兴达光电创造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在南昌经开区加大对辖区企业的扶持力度的大趋势下，南昌经开区根据当地相关的招商引资政策，从2019年开始，给予同兴达光电大额补助。

此外，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向公司出具的函告载明并经南昌经开区招商局访谈确认，同兴达光电自2017年9月份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以来，迅速成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支持辖区大型企业的发展，促使企业进一步发

展壮大，南昌经开区给予同兴达光电用其日常经营、建设及扩大再生产的一次性补贴资金。综上，南昌经开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收到江西地区政府的大额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公告名称	相关公告内容
欧菲光 (0024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117)	欧菲光三家控股子公司获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6,500.00 万元补助。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091)	欧菲光三家控股子公司获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运营补助项目 6,000.00 万元补助。
合力泰 (00221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9-088)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江西合力泰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38,000 万元。

综上，南昌经开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以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承诺，换取地方政府给予补助的情况，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如前所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同兴达光电大额补助是因为同兴达光电在南昌经开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促使其进一步发展壮大，而给予其用以日常经营、建设及扩大再生产的一次性补贴资金，原因具备合理性，且每笔补助均具有相关的依据性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据此，公司不存在以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承诺换取补助的情况。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告并经南昌经开区招商局访谈确认，申请人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9,291.24 万元、2,967.08 万元、1,170.09 万元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一次性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相关日常经营支出在当期发生，故相关政府补助在当期一次性记入其他收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是否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子公司同兴达光电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9,291.24 万元、2,967.08 万元、1,170.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入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性文件	政府补助的 相应的信披 公告编号	合计 (万元)
2019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6.00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函告》，内容如下：同兴达光电自 2017 年 9 月份在南昌经开区投资以来，迅速成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支持我区大型企业的发展，促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给予同兴达光电用于其日常经营、建设及扩大再生产的一次性补贴资金。	2019-039	9,291.24
	2019 年 6 月 26 日	2,577.00		2019-039	
	2019 年 9 月 27 日	3,207.68		2019-0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00.56		2020-002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2 日	200.00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函告》，内容如下：同兴达光电自 2017 年 9 月份在南昌经开区投资以来，迅速成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支持我区大型企业的发展，促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给予同兴达光电用于其日常经营、建设及扩大再生产的一次性补贴资金。	2020-065	2,967.08
	2020 年 7 月 14 日	2,767.08		2020-083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 月 12 日	1,170.09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函告》，内容如下：同兴达光电自 2017 年 9 月份在南昌经开区投资以来，迅速成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支持我区大型企业的发展，促使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给予同兴达光电用于其日常经营、建设及扩大再生产的一次性补贴资金。	2021-001	1,170.09

经在巨潮资讯网查询上市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公告文件，欧菲光（002456）、格林美（002340）、海立股份（600619）等亦存在由辖区管委会就补助事项向企业出具函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名称	相关公告内容
格林美 (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9-078)	据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签发的《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函》(丰循园函[2019]67号)函告:本次拨付资金2,268.53万元用于扶持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海立股份 (600619)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临2021-040)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4月10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1,895,228.70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补助依据:函告)
欧菲光 (0024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3-11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函告》:为支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加快形成我区高新支柱产业,现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610万元人民币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因此,同兴达光电就政府补助事宜,取得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函告,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普遍性。

综上,同兴达光电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均具有相关的依据性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形,发行人亦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充分。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阅了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审计报告》、补助入账凭证及同兴达光电的纳税申报表、纳税支付凭证等资料;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了解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南昌经开区招商局相关负责人,了解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以及大额补助的性质;

4、查阅了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就其给予同兴达光电扶持企业发展基金事项而

出具的函告文件；

5、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了发行人就政府补助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6、在公开渠道查询了南昌地区的招商引资政策、招商引资的相关新闻报道；

7、在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其他上市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文件，确认管委员向辖区企业就政府补助事宜出具函告的事项，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公司大额补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以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的承诺，换取地方政府给予补助的情况，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形，相关政府补助披露充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凯奇

严 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